

# 建立「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指標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13日（星期一）14時30分

地點：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本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西河

紀錄：陳柏愷

出席：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大家好，首先感謝東吳大學鄧衍森教授、中央研究院廖福特研究員、陽明交通大學黃嵩立教授、銘傳大學章光明教授、中央警察大學黃翠紋教授等多位學者專家撥冗前來指導；另外也感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院、行政院性平處、主計總處及各機關代表前來參加本次會議。

本次會議要討論建立「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指標，今天我們要請教各位專家學者及行政院人權處，對於各機關所撰寫的內容，有無需要補充或修正之處，接著我們就照議程進行，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

## 貳、業務單位報告：

為落實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政院人權處於111年9月至112年6月間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開多場人權指標研商會議、實作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工作坊，責成本部發展「免於酷刑權」人權指標。

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4日函及「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本部以聯合國人權

指標為基礎、參酌各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各公約結論性意見，辦理研擬「免於酷刑權」指標填報表 1 及表 2，經函請各協辦機關填復並彙整完成，爰邀集專家學者及各協辦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共同討論，後續將再邀集各民間團體共同討論。本指標共計有 4 項要素，子指標數量共計 39 個，包含聯合國人權指標 38 個及本部預擬指標 1 個。接下來逐項進行討論。

## 參、討論事項及內容：

### 一、討論事項一、有關「免於酷刑權」子指標內容

#### (一) 結構指標 1

國際公約倘已完成國內法化，主責機關仍需參採並填寫，以掌握我國人權現況，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改為參採。

#### (二) 結構指標 2

專家學者及各機關針對本項指標是否參採尚無法達成共識，請各機關先行攜回研議，待下次會議討論。

#### (三) 結構指標 3

為掌握我國法律是否已經落實免於酷刑權，即使已經有相關法律規定且暫無進展空間，仍請各機關改為參採。

#### (四) 結構指標 4

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若列為本案協辦機關配合提供資料，恐有違反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具獨立性之要求部分，黃嵩立老師認為並未違反獨立性要求，惟因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

故無接受評鑑；廖福特老師認為，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仍需自我評鑑，以跟進國際社會潮流，本項暫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攜回研議。另外，基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表格中「協辦機關」欄位由業務單位統一更改為「提供資料機關」。

(五) 結構指標 5

法務部雖訂有相關作業規範，仍請參採，由於法院配賦法警亦屬執法人員，提供資料機關新增司法院，以掌握我國現行執法人員行為守則是否已經落實「免於酷刑權」。

(六) 結構指標 6

同結構指標 4 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攜回研議。

(七) 結構指標 7

本項「禁止與外界接觸之拘留處置」參考聯合國示範指標原文為 *incommunicado detention*，雖不包含被告可以接見律師的羈押禁見處分，惟有鑑於本指標未來將作為與其他國家人權狀況比較之依據，且部分國家仍有旨揭處置，本項指標應予保留，並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各自分別就偵查及審判階段被告禁止與外界接觸情形填列相關資料。

(八) 結構指標 8

我國目前落實人權保障完善之項目仍應參採並填列資料，且健康政策不僅只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本項仍請法務部矯正署參採，內政部移民署建議增列協助提供資料機關部分，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衛生福利部攜回研議。

(九) 結構指標 9

本項指標有關社區和家庭暴力，故不限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應也包含跟蹤騷擾防治法，提供資料機關增列內政部警政署。另依前述，各機關即使進展空間不大亦應參採，以掌握我國人權現況，故仍請衛生福利部填列。

(十) 結構指標 10 (經本次會議改為過程指標 10)

本項指標「康復中心」修正為「庇護安置處所」、「兒童」修正為「兒少」，以符合我國國情。另依前述，各機關即使進展空間不大亦應參採，以掌握我國人權現況，故仍請衛生福利部填列。本項為調查庇護安置所數量之量化數據，由結構指標改列為「過程指標」。

(十一) 過程指標 11

同結構指標 4 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攜回研議。

(十二) 過程指標 12

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故無與特別報告員聯繫管道，經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充分討論後，本項指標刪除。

(十三) 過程指標 13

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建請改為參採。另由於法院配賦法警亦屬執法人員，提供資料機關新增司法院。

(十四) 過程指標 14

同結構指標 4 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攜回研議。

(十五) 過程指標 15

本項提供資料機關新增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衛生福利部。

(十六) 過程指標 16

本項提供資料機關新增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衛生福利部。文字部分「遭懲戒或起訴」改為「遭懲處、懲戒、起訴或判決」。

(十七) 過程指標 17

本項指標文字「監獄」改為「監獄（含看守所及收容所）」，以完整涵蓋拘束人身自由處所，由法務部矯正署及內政部移民署填列。

(十八) 過程指標 18

請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移民署均需參採填列。另有關移民署建請增列機關部分，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衛生福利部攜回研議。

(十九) 過程指標 19

本項子指標「囚犯」文字修改為「收容人」，「看守人員」修改為「戒護人員」。另請內政部移民署攜回研議參採情形及填報資料內容。

(二十) 過程指標 20

本項子指標「關押」文字修改為「監禁」，「人犯」修改為「收容人」。另請法務部矯正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衛生福利部攜回研議參採情形及填報資料內容。

(二十一) 過程指標 21

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建議增列機關部分，請司法院攜回研議。

(二十二) 過程指標 22

文字部分「遭懲戒或起訴」改為「遭懲處、懲戒、起訴或判決」。有關移民署建議增列機關部分，請司法院攜回研議。

(二十三) 過程指標 23

法務部、廉政署所屬檢察官及執法人員，執行職務時並無配戴槍械，免列提供資料機關。另「逮捕或其他抓捕行動」文字修改為「拘提或逮捕」。

(二十四) 過程指標 24

衛生福利部改參採，並建議全項文字修正為「推動性別暴力防治教育的公共社會支出比例」。

(二十五) 過程指標 25

衛生福利部改參採，並建議全項文字修正為「執行性別暴力防治業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比例」。

(二十六) 過程指標 26

教育部改參採。另配合我國國情，「兒童」改為「兒少」。

(二十七) 過程指標 27

文字部分「遭懲戒或起訴」改為「遭懲處、懲戒、起訴或判決」（過程指標 16、22 配合一併修正），另配合我國國情，「兒童」改為「兒少」。

(二十八) 過程指標 28

衛生福利部改參採，並建議本項「婦女因自身或小孩遭受暴力攻擊」，文字修正為「婦女或兒少遭受暴力攻擊」。

(二十九) 過程指標 29

法務部表示僅能提供偵查終結起訴、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無法提供遭逮捕人數，建議修改子指標文字。

(三十) 結果指標 30

本項「關押」文字修正為「收容」。

(三十一) 結果指標 31

請法務部矯正署及內政部移民署改為參採，俾利掌握我國現況是否有長時間單獨監禁等情形。

(三十二) 結果指標 32

本項無意見。

(三十三) 結果指標 33

本項子指標目的為評估遭拘禁或監禁者是否有營養不良等情，應予以保留，惟是否以 BMI 小於 18.5 作為衡量標準，專家學者及機關意見不一致，請法務部矯正署及內政部移民署攜回研議，並請衛生福利部也提供相關意見供參。

(三十四) 結果指標 34

「逮捕或其他抓捕行動」文字修改為「拘提或逮捕」，法務部表示檢察官鮮少親自於現場執行拘提逮捕行動，建請免列部分，現場尚無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三十五) 結果指標 35

參酌聯合國示範指標原文及我國國情，本項「兒童」文字修正為「兒少」。衛生福利部表示醫療行為並非體罰部分，黃嵩立老師提出，「不適當的醫療行為」不見得直接構成處罰，但仍可能屬

於「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而被「禁止酷刑權」概念所涵蓋，請衛生福利部攜回研議。

(三十六) 結果指標 36

各機關即使進展空間不大亦應參採，以掌握我國人權現況，故仍請衛生福利部填列。

(三十七) 結果指標 37

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故無與特別報告員聯繫管道，經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充分討論後，本項指標刪除。

(三十八) 結果指標 38

法務部提出本項「受害者」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條第2款「犯罪被害人」定義不同，與該部業務無涉。黃嵩立老師提出，此問題係因我國遲未通過酷刑罪，故無法經由司法程序確認遭受酷刑之犯罪被害人所致，故仍應由法務部負責，並積極推動訂定酷刑罪。法務部表示，針對我國是否增訂酷刑罪，目前已由專家學者進行委託研究案。本項請法務部攜回研議。

(三十九)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

編號 19、21、22、29、32、35 新增性別統計資料部分，涉及現行統計數據方式，請各提供資料機關攜回研議可行性。

(四十) 行政院人權處發展子指標之注意事項

由各資料提供機關攜回研議，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四十一) 回應兩公約結論性意見預擬指標

同結構指標 4 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攜回研議。

**二、討論事項二、有關衛生福利部依其主管公約議題部分  
(CRC、CRPD)，就免於酷刑權之人權指標調查表  
提供相關意見**

請各機關攜回研議，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撥冗出席禁止酷刑權人權指標第 1 次研商會議，由於今天發言踴躍且討論事項繁多，尚未來得及充分討論的項目，請資料提供機關先行攜回研議，並請業務單位儘速召開第 2 次會議。

**陸、散會（18 時 10 分）**